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原應達致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該日後，在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196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項及我們的網站 www.landseawy.com。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經：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登記處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 2862 86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201.92	20,000	84,038.41	100,000	420,192.03	800,000	3,361,536.26
2,000	8,403.84	25,000	105,048.01	150,000	630,288.05	900,000	3,781,728.29
3,000	12,605.76	30,000	126,057.61	200,000	840,384.06	1,000,000	4,201,920.32
4,000	16,807.68	35,000	147,067.21	250,000	1,050,480.08	1,500,000	6,302,880.48
5,000	21,009.60	40,000	168,076.81	300,000	1,260,576.10	2,000,000	8,403,840.64
6,000	25,211.52	45,000	189,086.41	350,000	1,470,672.11	2,500,000	10,504,800.80
7,000	29,413.45	50,000	210,096.02	400,000	1,680,768.13	3,000,000	12,605,760.96
8,000	33,615.36	60,000	252,115.22	450,000	1,890,864.14	3,500,000	14,706,721.12
9,000	37,817.28	70,000	294,134.42	500,000	2,100,960.16	4,000,000	16,807,681.28
10,000	42,019.20	80,000	336,153.63	600,000	2,521,152.19	4,500,000	18,908,641.44
15,000	63,028.80	90,000	378,172.83	700,000	2,941,344.22	5,000,000 ⁽¹⁾	21,009,601.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其中(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大總數應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發佈。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andseawy.com 刊發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下列渠道:

(1)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seawy.com
刊發公告全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起

(2)於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3)致電+852 2862 8555 透過電話
查詢分配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 eIPO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 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5。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博士、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sea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版本。